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曹泉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春水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如附表1所示之本訴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下稱連江地院)以106年度補字第19號裁定(下稱補費裁定)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萬460元。嗣連江地院就上開本訴為相對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、抗告人各負百分之50。兩造均不服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本件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其支付第一審本訴裁判費1萬460元之連江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為證，則原裁定以相對人預納第一審本訴訴訟費用1萬46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相對人、抗告人各負擔百分之50比例計算，命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230元本息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至抗告意旨所稱第一審裁判費應為5,180元、如附表1之反訴及如附表2之訴訟，相對人亦敗訴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云云，然相對人所提本訴之裁判費業經上開補費裁定核定確定，故抗告人就裁判費之金額實無從再為爭執。又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相對人就如附表1之本訴，依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抗告人

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不包含上開反訴及主參加訴訟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不足為採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

附表1

案號		原告	被告	訴之聲明
連江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8號	本訴	陳春水	曹泉金	1.請求確認曹泉金對坐落南竿鄉仁愛段432之1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有權返還請求權不存在。 2.請求確認陳春水對系爭土地所有權存在。
	反訴	曹泉金	陳春水	請求陳春水應將系爭土地如連江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8號卷一第225頁福建省連江縣地政局土地複丈成果圖圖示紅色部分1、2、3、4、5點內代碼K；432-1(4)地號、面積22.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曹泉金。

附表2

案號		原告	被告	訴之聲明
連江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6號	主參加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曹泉金 陳春水	1.請求確認曹泉金對系爭土地所有權返還請求權不存在。

	訴訟			2.請求確認陳春水對系爭土地所有權存在。